

合同编号：12N49878426X20253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B 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BHZC2025-G1-990323-JDZB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78426X20253203

采购计划编号: BHJC2025-G1-02142-003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B 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项目编号: BHJC2025-G1-990323-JDZB

采购人(甲方): 北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北海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子气管镜 (电子支气管 内窥镜+电子 内窥镜图像处 理器)	珠海视新	电子支气管内窥 镜: BR-1249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 理器: CV-1080	珠海视新 医用科技有 限公司	1	套	226500.00	226500.00
2	医用内窥镜清 洗消毒设备+ 内镜储存柜 [内镜清洗消 毒工作站(含 内镜储存柜)]	合肥金尼 克	JK-QXZ-1	合肥金尼 克医疗科 技有限公 司	1	套	70000.00	7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 296,5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

在清单中的产品，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

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7.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8.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9.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0.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1.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2.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方（章） 广西南宁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新建路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西一栋18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7547024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45050165511500000213	账号：2102102009301011087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 2025 年皮肤镜、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	B 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项目编号	BHZC2025-G1-990323-JDZB				
采购人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珠海视新	BR-1249	1 套	176500.00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珠海视新	CV-1080	1 套	50000.00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合肥金尼克	JK-QXZ-1	1 套	7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96,500.00）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合同备案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中标供应商须在验收书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附件 2）发送至以下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779-202921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仁晖、李妍茜、郑舒心			
	联系电话	0779-3900996	邮箱	liyanqian@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2 幢 5 层 508 电话：0779-390099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附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节选】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视新	BR-1249	1套	176500.00	176500.00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视新	CV-1080	1套	50000.00	50000.00
3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尼克	JK-QXZ-1	1套	70000.00	700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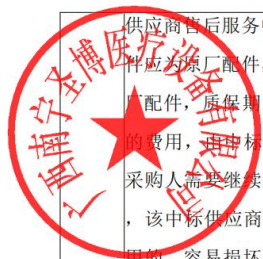


三、 商务文件

7. 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无偏离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方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无偏离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	无偏离
▲3.	交货（实施）时间	交货（实施）时间	无偏离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无偏离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无偏离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无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无偏离
6. 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我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无偏离
6. 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我方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无偏离
6. 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票据要求：我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我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6. 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验收合格满 3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我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我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货款，验收合格	无偏离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不计利息, 按要求保修)。	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货款(不计利息, 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无偏离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无偏离
8.1	质保期: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保期: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无偏离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我方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无偏离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 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 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我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 我方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 我方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 我方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无偏离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 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修复使用, 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 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24 小时内未解决的, 我方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修复使用, 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 则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无偏离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 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 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我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 质保期内我方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我方保修范围, 但我方也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服务和非原厂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 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 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 检修设备情况。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服务和非原厂服务, 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 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 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外, 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 检修设备情况。	无偏离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 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我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 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无偏离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我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我方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方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我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我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我方实际承诺执行。	无偏离
▲9.	培训	培训	无偏离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我方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无偏离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我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偏离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11.	保险	保险	无偏离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我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十、技术文件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无偏离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无偏离
2.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无偏离
3.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无偏离
4. ▲	软镜插入管外径≤5.0mm，工作管道内径≥2.6mm。【请提供证明资料】	软镜插入管外径 4.9mm ，工作管道内径2.6mm。【已提供证明资料】	正偏离 详见彩页 P29
5.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插入部有效长度 610mm ，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正偏离 详见彩页 P29
6. ▲	视场角≥110°。【请提供证明资料】	视场角 120° 。【已提供证明资料】	正偏离 详见彩页 P29
7.	景深：3-100mm。	景深：3-100mm。	无偏离
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	无偏离
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10°，向右≥110°。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 向左120°，向右120° 。	正偏离 详见彩页 P29
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无偏离
11. ▲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2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请提供证明资料】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3个 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已提供证明资料】	正偏离 详见技术 白皮书 P30
12.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无偏离
13.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无偏离
14.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无偏离
15.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无偏离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条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条	
	2	防水盖	1个	2	防水盖	1个	
	3	活检阀帽	5个	3	活检阀帽	5个	
	4	吸引按钮	2个	4	吸引按钮	2个	
	5	便携测漏器	1个	5	便携测漏器	1个	
	6	管道冲洗器	1个	6	管道冲洗器	1个	
	7	清洗刷	1套	7	清洗刷	1套	
	8	导管固定器	2个	8	导管固定器	2个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无偏离
1. ▲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证明资料】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已提供证明资料】			无偏离 详见本文件P31
2. ▲	配备≥10.0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请提供证明资料】			配备10.1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已提供证明资料】			正偏离 详见本文件P32
3.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无偏离
4.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无偏离
5.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无偏离
6.	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无偏离
7.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无偏离
8.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无偏离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台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台	
	2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套	2	电源适配器(含电源线)	1套	
	3	SD存储卡_64G	1个	3	SD存储卡_64G	1个	
	4	SD卡读卡器	1个	4	SD卡读卡器	1个	
	5	视频转接线	1条	5	视频转接线	1条	
	6	DVI-DVI 视频线	1条	6	DVI-DVI 视频线	1条	
	7	BNC-BNC 视频线	1条	7	BNC-BNC 视频线	1条	
	8	音频收集器	1个	8	音频收集器	1个	
	9	移动台车	1台	9	移动台车	1台	
三、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无偏离

1.	清洗槽：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 的压力，但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受硬冲击而造成的损坏；	清洗槽：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60kg 的压力，但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受硬冲击而造成的损坏；	无偏离
2.	功能背板：台面和洗消槽均采用防泛水设计，前高后低。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背板规格高度：可选择中背板或者高背板。	功能背板：台面和洗消槽均采用防泛水设计，前高后低。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背板规格高度：可选择中背板或者高背板。	无偏离
3. ▲	清洗槽尺寸及排列：外槽尺寸长≤500mm，宽≥710mm，内槽净空尺寸长≥410mm，宽≥470mm；高度≥1890mm。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末洗槽-干燥台。【请提供证明资料】	清洗槽尺寸及排列：外槽尺寸长500mm，宽710mm，内槽净空尺寸长410mm，宽470mm；高度1890mm。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末洗槽-干燥台。【已提供证明资料】	无偏离 详见本文件P33
4.	柜体：形状采用分段式柜体，支架材质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柜门采用金钢门设计，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柜体：形状采用分段式柜体，支架材质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柜门采用金钢门设计，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无偏离
5.	柜体底板：采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厚度≥1.2mm；	柜体底板：采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厚度1.2mm；	无偏离
6. ▲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采用液晶触摸屏，PLC 控制，触摸屏尺寸≥97*56mm，各状态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显示屏实时显示自动灌流状态；采用隐形设计。【请提供证明资料】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采用液晶触摸屏，PLC 控制，触摸屏尺寸97*56mm，各状态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显示屏实时显示自动灌流状态；采用隐形设计。【已提供证明资料】	无偏离 详见本文件P34
7.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储气量不低于25L.主机产气量≥60L/min，噪音≤55分贝，调节范围 0-0.8Mpa；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储气量不低于25L.主机产气量≥60L/min，噪音≥55 分贝，调节范围 0-0.8Mpa；	无偏离
8.	高压水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	高压水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	无偏离
9.	高压气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	高压气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	无偏离
10.	不锈钢水龙头：SUS304 不锈钢材质，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不锈钢水龙头：SUS304 不锈钢材质，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无偏离
11.	电动阀：采用全高分子电动阀，耐腐蚀，寿命长；	电动阀：采用全高分子电动阀，耐腐蚀，寿命长；	无偏离

12.	气体过滤调压器：气压调节范围：0~0.8Mpa。			气体过滤调压器：气压调节范围：0~0.8Mpa。			无偏离
13.	控制系统：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外表美观协调；控制面板外置，便于插装，一键式操作，智能方便快捷。			控制系统：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外表美观协调；控制面板外置，便于插装，一键式操作，智能方便快捷。			无偏离
14. ▲	产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已提供证明材料】			无偏离 详见本文件P35
15.	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无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无偏离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2	单门镜柜	1 台	2	单门镜柜	1 台	
	3	100L 纯水机	1 台	3	100L 纯水机	1 台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尔圣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3：招标文件【节选采购需求】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标项二：B 分标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所属 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电子气管镜+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内镜储存柜	1 套	300000	工业	一、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操作手柄（含插入管）： 2.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3.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4. ▲软镜插入管外径≤5.0mm，工作管道内径≥2.6mm。【请提供证明资料】 5. 插入部有效长度≥600mm，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6. ▲视场角≥110°。【请提供证明资料】 7. 景深：3-100mm。 8.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10°。 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110°，向右≥110°。 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11.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2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请提供证明资料】 12.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13.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4.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5.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td><td>1 条</td></tr><tr><td>2</td><td>防水盖</td><td>1 个</td></tr><tr><td>3</td><td>活检阀帽</td><td>5 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 条	2	防水盖	1 个	3	活检阀帽	5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 (含内窥镜主控软件)	1 条															
2	防水盖	1 个															
3	活检阀帽	5 个															

4	吸引按钮	2 个																														
	便携测漏器	1 个																														
	管道冲洗器	1 个																														
	清洗刷	1 套																														
	导管固定器	2 个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证明资料】 2. ▲配备≥10.0 英寸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请提供证明资料】 3. 显示屏：TFT-LCD，液晶玻璃。 4. 具有图像翻转功能，可上下、左右 180° 翻转。 5.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 6. 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具备录像，录音功能，可以实现带音频录像的实时存储。 7. 连接方式：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 8. 配置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td><td>1 台</td></tr> <tr> <td>2</td><td>电源适配器 (含电源线)</td><td>1 套</td></tr> <tr> <td>3</td><td>SD 存储卡_64G</td><td>1 个</td></tr> <tr> <td>4</td><td>SD 卡读卡器</td><td>1 个</td></tr> <tr> <td>5</td><td>视频转接线</td><td>1 条</td></tr> <tr> <td>6</td><td>DVI-DVI 视频线</td><td>1 条</td></tr> <tr> <td>7</td><td>BNC-BNC 视频线</td><td>1 条</td></tr> <tr> <td>8</td><td>音频收集器</td><td>1 个</td></tr> <tr> <td>9</td><td>移动台车</td><td>1 台</td></tr> </tbody> </table> 三、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清洗槽：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杜邦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但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受硬冲击而造成的损坏； 2. 功能背板：台面和洗消槽均采用防泛水设计，前高后低。台面前端采用大圆弧造型设计；背板规格高度：可选择中背板或者高背板。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含电源线)	1 套	3	SD 存储卡_64G	1 个	4	SD 卡读卡器	1 个	5	视频转接线	1 条	6	DVI-DVI 视频线	1 条	7	BNC-BNC 视频线	1 条	8	音频收集器	1 个	9	移动台车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含电源线)	1 套																														
3	SD 存储卡_64G	1 个																														
4	SD 卡读卡器	1 个																														
5	视频转接线	1 条																														
6	DVI-DVI 视频线	1 条																														
7	BNC-BNC 视频线	1 条																														
8	音频收集器	1 个																														
9	移动台车	1 台																														

				3. ▲清洗槽尺寸及排列：外槽尺寸长≤500mm，宽≥710mm，内槽净空尺寸长≥410mm，宽≥470mm；高度≥1890mm。清洗槽-漂洗槽-浸泡消毒槽-末洗槽-干燥台。【请提供证明资料】 4. 柜体：形状采用分段式柜体，支架材质选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1.2mm；柜门采用金钢门设计，复合门结构，保证门的强度；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5. 柜体底板：采用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厚度≥1.2mm； 6.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采用液晶触摸屏，PLC 控制，触摸屏尺寸≥97*56mm，各状态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显示屏实时显示自动灌流状态；采用隐形设计。【请提供证明资料】 7. 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储气量不低于 25L。主机产气量≥60L/min，噪音≤55 分贝，调节范围 0-0.8Mpa； 8. 高压水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 9. 高压气枪：采用 SUS304 不锈钢，耐受压力 0-0.7Mpa； 10. 不锈钢水龙头：SUS304 不锈钢材质，选用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0.2L/s，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 11. 电动阀：采用全高分子电动阀，耐腐蚀，寿命长； 12. 气体过滤调压器：气压调节范围：0~0.8Mpa。 13. 控制系统：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外表美观协调；控制面板外置，便于插装，一键式操作，智能方便快捷。 14. ▲产品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证明资料】 15.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td><td>1 套</td></tr><tr><td>2</td><td>单门镜柜</td><td>1 台</td></tr><tr><td>3</td><td>100L 纯水机</td><td>1 台</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2	单门镜柜	1 台	3	100L 纯水机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 套														
2	单门镜柜	1 台														
3	100L 纯水机	1 台														
注：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技术指标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以下 <u>2 种形式之一</u> 提供，提交其他形式证明材料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交另外其他资料的除外。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过程中出现质疑、投诉的除外），最晚不得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 25 日。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6.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6.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6.3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4 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货款，验收合格满 3 年之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6.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2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

8.3 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

8.4 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包括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8.5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质保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供应商也应协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6 设备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应每年安排 1 次售后服务回访，检修设备情况。

8.7 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过后，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不得额外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8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9.培训

9.1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负责现场培训技术员 2 名以上，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9.2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附件 4：其他补充文件【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变更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22060435

注册人名称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 6 号厂房 B 栋 4 楼
生产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 6 号厂房 B 栋 4 楼
产品名称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型号、规格	BR-1231、 BR-1239、 BR-1242、 BR-1249、 BR-1252、 BR-1259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电气连接部、操作手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吸引按钮、吸引密封阀和可选附件防水盖组成。
适用范围	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CV-1080）配合使用，为气管插管提供照明和可视化图像。不能与高频或激光手术设备配合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核部门盖章)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0435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变更内容	1、产品名称由“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变更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结构及组成由“本产品由电气连接部、操作手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吸引按钮、吸引密封阀和可选附件防水盖组成。”变更为“本产品由电气连接部、操作手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吸引按钮、活检阀帽和可选附件防水盖组成。”。 3、适用范围由“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CV-1080）配合使用，为气管插管提供照明和可视化图像。”变更为“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CV-1080）配合使用，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4、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见附页（共8页）。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60435”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管理类别：II类，分类编码：06医用成像器械-14医用内窥镜。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注册口号：粤械注准20222060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22060435

产品名称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由“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6号厂房B栋4楼”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号厂房3-4楼”。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 20222060435”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管理类别：II类，分类编码：06 医用成像器械-14 医用内窥镜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0435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由“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号厂房3~4楼”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厂房3~4层”。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60435”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管理类别：II类，分类编码：06医用成像器械-14医用内窥镜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0435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变更内容	1、注册人名称由“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人住所由“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6号厂房B栋4楼”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厂房4-8层”。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6043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0435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变更内容	1、结构及组成由“本产品由电气连接部、操作手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吸引按钮、活检阀帽和可选附件防水盖组成。”变更为“本产品由电气连接部、操作手柄、插入管、弯曲部、头端部和可选附件吸引按钮、活检阀帽、显示部件(CV-50)组成。” 2、适用范围由“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CV-1080)配合使用,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变更为“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本公司生产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型号:CV-1080)配合使用,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与显示部件(CV-50)配合使用,用于气道观察和引导气管插管。”; 3、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见附页(共19页)。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6043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 2024 年 N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22060435

产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变更内容	1、生产地址由“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厂房3~4层”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
备注	本文件与“粤械注准20222060435”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2 月 19 日

